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公告

## 3厘票息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期滿 及授予延期償付

本金額爲2,000,000,000港元之3厘票息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屆期滿。3厘票息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授予延期償付,已期滿票據項下未償還的本金和利息之償還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以促使與所有期滿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商討達成各方皆可接受的債務重組。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遵照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如 上市規則所定義)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3厘票息可換股票據(「**3厘票息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爲2,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屆期滿。3厘票息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授予延期償付,已期滿票據項下未償還的本金和利息之償還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期間SF可換股票據及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授予之類似的延期償付須維持有效。我們將竭力與所有期滿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延期償付期內達成各方皆可接受的債務重組方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 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鄉士、徐慶全先生太平鄉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